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03JZD0010）成果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

楚地出土戰國簡冊研究

陳偉 主編

新出楚簡研讀

陳偉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漢大學出版社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03ZD0010）成果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

湖北省社會公益出版專項資金資助項目

楚地出土戰國簡冊研究

陳偉 主編

新出楚簡研讀

陳偉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漢大學出版社

武漢大學學術叢書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新出楚簡研讀/陳偉著. —武漢: 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3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03JZD0010)成果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

武漢大學學術叢書

楚地出土戰國簡冊研究/陳偉主編

ISBN 978-7-307-07572-6

I. 新… II. 陳… III. 竹簡文—研究—中國—楚國(? ~ 前 223)

IV. 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06664 號

責任編輯: 一 弓

責任校對: 黃添生

版式設計: 馬 佳

出版發行: 武漢大學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電子郵件: cbs22@whu.edu.cn 網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漢中遠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20 × 980 1/16 印張: 22.5 字數: 323 千字 插頁: 2

版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572-6/K · 445 定價: 52.00 元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凡購我社的圖書, 如有缺頁、倒頁、脫頁等質量問題, 請與當地圖書銷售部門聯系調換。

序 言

“楚地出土戰國簡冊研究”是2003年年底立項的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03JZD0010)基本成果的一部分。

1925年，王國維先生敏銳地提出：“今日之時代，可謂之發見時代，自來未有能比者也。”^①20世紀50年代以來，在先秦楚國故地，今湖北、河南、湖南省境，出土了大量戰國時代的竹簡，為這一論斷增添了更加豐富的內涵。據不完全統計，迄今發現的這類簡冊，有30多批、10萬字以上。其中如荊門包山簡、江陵望山簡、隨州曾侯乙簡、信陽長臺關簡、新蔡葛陵簡，有墓主生前卜筮方面的記錄和關於喪葬的記錄；包山簡的大部分和江陵磚瓦廠370號墓竹簡是司法、行政文書；信陽長臺關簡的一部分、荊門郭店簡、江陵九店簡、上海博物館購藏竹書以及新近披露的清華大學購藏竹書，則是各種珍貴的思想文化和數術方面的典籍。對這些簡冊的整理和研究，吸引了海內外眾多學者的關注和參與，在中國古代出土文獻這門學問中，開闢出一個生機勃勃、前景寬闊的新領域。

概略地說，楚地出土簡冊的發現與研究分為三個階段：

1951年冬至1952年春在長沙五里牌406號墓出土楚簡，這是現代意義上最先發現的戰國簡冊。其後到1980年，還出土有仰天

^① 《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王國維文集》第4集，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33頁。

湖 25 號墓、楊家灣 6 號墓、信陽長臺關 1 號墓、江陵望山 1 號、2 號墓、藤店 1 號墓、天星觀 1 號墓、隨州曾侯乙墓、臨澧九里 1 號墓竹簡。其間公布的資料，多是所謂“遣策”，即隨葬物的清單。學者的注意力多集中于對這些戰國文字的考釋，對遣策性質以及信陽竹書也有一些討論。由於資料有限，並且簡文的相關性不强，文字考釋的進程比較艱難。

1981—1997 年為第二階段。這個時期有幾批重要發現，資料刊布也比較及時。包山簡 1986 年出土，1992 年出版。九店簡 1981—1989 年發掘，1995 年發表。前一階段出土的長臺關簡、望山簡、曾侯乙簡也在這一階段正式刊布。包山簡的整理和研究，使得先前對於喪葬、卜筮方面的零星知識變得系統起來。更重要的是，人們第一次看到楚國官府行政、司法方面的文書，對楚國的郡縣設置、居民組織與司法程式、文書制度等，有了比較具體的瞭解。九店日書與先前發現的睡虎地秦簡日書相關聯，把人們對這類數術文獻的認識提前到了戰國中期。

1998 年郭店竹書出版，標誌著楚簡研究第三階段的開始。它與 2001 年後陸續出版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都是重要的典籍類文獻。如果說第一階段主要是古文字學家在作研究，第二階段歷史學者加入進來，那麼到第三階段，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領域的專家也以高度的熱情參與其事。由於往往可以與傳世文獻對勘或者語境比較確切，文字釋讀也更加順利。2008 年秋，清華大學購藏竹書的消息披露，其中《尚書》、《紀年》類文獻，帶有典型的官方色彩，又與主要是民間文獻的郭店、上海簡迥然有別。

二

正是在這種背景下，當 2003 年教育部第一次徵集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選題時，我們提出了“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的設計並最終中標。

在項目論證中，我們設想課題主要針對已經或者即將較完整公布的楚簡資料，進行綜合整理與研究。綜合整理是針對各批竹簡的

發掘、整理者所作的初始整理而言，借助紅外線攝影等技術手段，運用日益豐富的古文字學知識和簡牘學知識，注意各批資料之間的相互補充與印證，系統、全面、準確地記錄、解讀簡冊中以文字爲主的各種信息。在此基礎上開展綜合研究，是要充分發掘這些出土資料提供的珍貴資源，驗證此前主要利用傳世文獻或者主要根據某些出土文獻所獲得的認知，並開闢新的研究領域，切實推進戰國時期的楚國以至整個先秦時代歷史文化的研究。

項目納入整理任務的，是包山、郭店、葛陵、長臺關等 14 種簡冊。那些沒有系統刊布的資料，如天星觀 1 號墓簡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暫不列入。綜合整理從竹簡圖像這一基礎性環節著手，盡可能收集這些竹簡的各種照片和圖錄，並在條件許可的情形下，儘量對原來照片質量欠佳以及原先脫漏的竹簡補拍紅外或數碼照片。原有質量好的照片、補拍的照片，成爲後續工作的底本。綜合整理的第二步，是在原有釋文、注釋的基礎上，充分吸收自資料發表以來海內外學者的研究成果，並融入課題組成員的心得，對竹簡重作分篇、編連、釋字、標點和注釋。綜合整理的目標是形成一套內容更完整、圖版更清晰、釋文和注釋集學術界研究之大成的圖錄、釋文、注釋本。

綜合研究方面，在納入項目整理任務的資料之外，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以及天星觀、秦家嘴、江陵磚瓦廠所出、曾經以某種形式發表的簡冊，也都在視域之內。綜合研究的目標，是通過辨析辭義，發掘、梳理簡冊蘊涵的內在聯繫，參照其他出土文獻、傳世文獻以及此前主要利用這些文獻作出的研究成果，集中探討一些專題性問題，從而深化對於簡冊內涵的科學認識，讓這些珍貴的文物資源轉化爲系統的學術成果。

三

這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研究》，便是項目中綜合研究方面的結晶。內容既有對某個領域的研究，如數術、地理、語言、文字與詩學，也有針對某種、某類簡冊的討論，如《老子》、《周易》、

《緇衣》與葛陵簡，涉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的一些主要方面。在項目論證中，我們曾設想有制度、曆法方面的專題，但以目前的資料和理解，與既有成果（比如我本人在《包山楚簡初探》中的論述）相比，還不足以形成具有專書規模的進展。而這方面的一些思考，已反映在作為整理成果的釋文、注釋之中。

這套書的作者，有的是已頗有建樹的中壯年教授，有的則還是畢業不久的博士。後者多是與他們的老師一起，共同承擔項目的任務；他們在老師的指導下，以博士論文的形式，作出項目成果。所有這些署名、不署名的作者，都在收集、總結已有成果，分析資料，推進認識方面，作出了自己的貢獻。對於他們幾年間的持續努力，我個人懷有深深的感激和欽佩之情。

武漢大學出版社的領導，關心、推動學術研究，大力支持這套書的出版。在付梓之際，我本人、並代表這套書的所有作者，向出版社領導致以誠摯的謝意。

陳 偉

2009年5月4日

目 錄

序 言	1
第一章 包山簡冊新探	1
第一節 包山簡所見楚國的宛郡	1
第二節 關於包山楚簡中的“弱典”	7
第三節 包山楚司法簡 131—139 號補釋	14
第四節 包山“廷志”簽牌與 9 號簡	22
第五節 “秦客陳慎”即陳軫試說	28
第六節 楚國第二批司法簡芻議	34
第二章 望山、九店簡研讀	41
第一節 望山楚簡所見的卜筮與禱祠	41
第二節 九店楚日書校讀及其相關問題	47
第三節 新發表楚簡資料所見的紀時制度	69
第三章 葛陵楚簡研讀	82
第一節 新蔡楚簡零釋	82
第二節 讀新蔡簡札記	86
第三節 葛陵楚簡所見的卜筮與禱祠	92
第四節 楚人禱祠記錄中的人鬼系統以及相關問題	103
第四章 上博竹書研讀（一）	133
第一節 郭店《性自命出》與上博《性情》對讀	133
第二節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零釋	139

第三節	讀《魯邦大旱》札記	145
第四節	《從政》校讀	149
第五節	《容成氏》所見的九州	154
第六節	《容成氏》共、滕二地小考	165
第七節	《容成氏》零識	169
第八節	《周易》校讀	174
第九節	《仲弓》詞句試解（三則）	176
第五章	上博竹書研讀（二）	186
第一節	關於楚簡“視日”的新推測	186
第二節	《簡大王泊旱》新研	190
第三節	《昭王毀室》等三篇竹書的國別與體裁	203
第四節	《競建內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零識	214
第五節	也說《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與《管子·霸形》的對讀	219
第六節	《季康子問孔子》零識	223
第七節	《苦成家父》研究	228
第八節	《弟子問》零釋	242
第九節	《君子爲禮》9號簡的綴合問題	246
第十節	《三德》校讀	247
第十一節	《鬼神之明》校讀	252
第十二節	“𠂔”與“社稷”	254
第六章	上博竹書研讀（三）	260
第一節	讀《景公虐》札記	260
第二節	《孔子見季桓子》初讀	267
第三節	《莊王既成》初讀	272
第四節	《平王問鄭壽》試讀	277
第五節	《王子木蹠城父》初讀	280
第六節	《慎子曰恭儉》初讀	286
第七節	《用曰》校讀	293

第八節 《天子建州》試讀	296
第九節 讀《武王踐阼》札記	300
第十節 讀《凡物流形》札記	302
第十一節 讀《鄭子家喪》札記	305
第十二節 讀《君人者何必安哉》札記	310
第十三節 讀《吳命》札記	315
 附 錄	 320
一、簡帛解讀的知識背景	320
二、1952—1980 年間的楚簡研究	324
三、《鄂君啓節》——延綿 30 年的研讀	334
四、相關論文發表情形	347
 後 記	 352

第一章 包山簡冊新探

第一節 包山簡所見楚國的宛郡

在 1987 年初出土的包山楚簡中，含有豐富的政治地理方面的資料。^① 不過，就所涉及的政治地理結構而言，處于中層與基層的建制，如縣、封邑以及邑、里、州等，均有較多記載；但作為當時的高層政區，在古書中屢有稱述的楚國的郡，簡書中反而難以看出。我們在 1995 年發表的一篇小文，雖然題為《包山竹簡所見楚國的縣、郡與封邑》，但實際上主要是談縣和封邑，對於郡則只作了簡單的推測，即認為：第一，在簡 103—114 和簡 115—119 這兩組大致相同的貸金記錄中，都是先談到高間，隨後才歷述其他縣。在簡 103—114 中，高間不記貸金數，隨後諸縣則有這方面的詳細記載。所記為高間貸金似乎是在總括隨後各縣。而在簡 115—119 中，高間貸金數為“一百益二益四兩”，多于隨後所記諸縣貸金的總和。由于簡 103—114 所記諸縣有兩個未見于簡 115—119，所以後一組可能有脫簡。考慮到這一因素，高間貸金數也許是同時貸金諸縣的總和。當時貸金之縣中有漾陵。《曾姬無恤壺》同時提到漾陵與蒿間，後者應為高間的另外一種寫法。因而高間很可能是統攝貸金各縣的郡。第二，在簡 131—139 中，大致介于陰地官員與左尹之間的子郢公和湯公，地位也似乎與郡級官員相當。^② 隨後出版

①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② 《長江文化論集》第 1 輯，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的小書《包山楚簡初探》，“地域政治系統”一章“縣和郡”一節基本因沿上述小文，關於簡書所見的郡沒有進一步的闡述。^①

在那之後，簡書中是否確實有郡的問題，一直縈繞于心。經過較長時間的思考，並且受到其他學者研究的啓發，發現前述子郢公可能就是楚國宛郡長官。下面將這些想法寫出來，希望關心這個問題的學者能夠給予指正。

這個問題需要先從“郢”字的釋讀談起。在包山簡第 131—139 號這一組簡中，“子郢公”共出現四次，即簡 133 一次（用重文符號表示的一次未計入），簡 134 兩次，簡 139 反面一次。前三次“郢”字右上部的“占”中多出一橫，第四個字則沒有這一橫，顯示這個字可以有繁簡不同的寫法。另在一片馬甲上有漆書“郢公”二字，“占”字中也沒有一橫。^②此外，在第 93、122、164、170、183、192 號 6 支簡中，也寫有“郢”字，用作地名或姓氏，其右上部的“占”中均無一橫。這個字左部的“邑”應是表示地名的義符，其右部的“冂”則為釋讀的關鍵所在。在包山簡第 138 號反面有一個從“肅”從“心”的字，作“有肅（從心）不可證”。又 267 號簡有從“肅”從“糸”的字，作“生（從糸）肅（從糸）”。望山楚簡中也有“肅”字，作“肅緇”。關於“肅”或從“肅”之字學者間有不同認識。望山簡中的“肅”字，高明先生以為即《玉篇》之“貼”字。^③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戰國楚簡研究》釋為“冑”，^④張桂光先生從之。^⑤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先生所作的《望山一、二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則說：“戰國文字‘甶’、‘由’等偏旁往往相混，疑‘肅’為從‘肉’‘甶’聲之字，‘肅緇’當讀為‘緇綱’，即黑色之綱。”^⑥劉信芳先生先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② 馬甲編號為 2：381，見《包山楚墓》第 222 頁、圖版六七：5。

③ 《古文字類編》，中華書局 1980 年，第 143 頁。

④ 《戰國楚簡研究》（三），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 1977 年，第 50 頁。

⑤ 張桂光：《楚簡文字考釋二則》，《江漢考古》1994 年第 3 期。

⑥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附錄 2，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在一篇論文中將包山簡中的這個字隸定爲“郢”；^① 隨後又在另一篇論文中指出“𠂔”從“占”聲，將從“糸”從“𠂔”的字讀爲“絹”。^② 李運富先生亦將“𠂔”讀爲“冃”，指出此字從肉占聲，是“冃”的異構字；由此將從“糸”之字釋爲“絹”，將從“心”之字釋爲“惛”，將從“邑”之字釋爲“郢”。^③ 對於信陽簡中直接從“糸”從“冃”之字，劉、李二位看作是“絹”的另外一種寫法。劉信芳先生認爲是從“口（圈）”得聲，“口（圈）”、“占（點）”“古本同誼”。李運富先生則認爲是從“○（圓）”得聲。

在包山所出簡牘中，由第 271、276、269、270 號 4 支連成的一組簡書，與牘 1 都是關於同一輛“正車”的裝飾和裝備的記載。^④ 二者在記述同一件物品時，用字往往有一些差異，因而大致可以看作是通假字或者異體字。其中簡 271 第 11 個字左旁作“糸”，右旁自上而下由“占”（中有一橫）、“止”、“肉”三個部分組成。在牘 1 中對應字的右邊自上而下則由“止”、“口”、“肉”三個部分組成。簡 271 第 17 字左旁作“糸”，右旁作“呈”。牘 1 中對應字的右旁則由“占”（中有一橫）、“壬”組成。這表明在楚國文字中，“占”與“口”這兩個部分有時確實可以替換。由此看來，劉信芳、李運富二位的讀法雖然還有進一步推敲的餘地，但大致可以憑信。

讀“𠂔”爲“冃”，那麼“𠂔”旁從“糸”大概就是“絹”字或“鞢”字，從“心”應該就是“惛”字。《說文》云：“絹，繒如麥稍者。”“鞢，大車縛輓靽也。”究竟哪一個更合乎簡書文意，有待進一步探討。又《說文》云：“惛，忿也。”包山簡 138

① 《包山楚簡司法術語考釋》，《簡帛研究》第 2 輯，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② 《楚簡器物釋名·上篇》，《中國文字》新二十二期，臺灣藝文印書館 1997 年，第 170 頁。

③ 《楚國簡帛文字叢考（二）》，《古漢語研究》1997 年第 1 期。

④ 參看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旌旆及其他》，《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1993 年；拙著《包山楚簡初探》第 181-192 頁。

號反面說“有悃不可證”，大概是指“（對當事人）懷有忿恨的人不能充當證人”。此外，“𠂔”、“𠂔”二字古音同爲元部影紐，^①從這兩個字得聲的字也許可以通假。因而包山簡中的這句話也可能應讀作“有怨不可證”，具體含義與讀“悃”略同。

上述分析爲我們認識“郢”字提供了一個思路。這個字可能是一個從“𠂔”從“邑”的字。不過我們在古書中並沒有看到楚國有這一地名，甚至這種字在古書中並沒有出現過。然則這個字很可能與從“𠂔”得聲的字通假，實際上就是我們熟悉的“宛”或“苑”的本字。

《說苑·指武篇》云：“吳起爲宛守，行縣適息。”楊寬先生據以認爲宛（宛）是楚國的一個郡。^②又《戰國策·楚策二》“術視伐楚”章記云：

術視伐楚，楚令昭鼠以十萬軍漢中。昭雖勝秦于重丘。蘇厲謂宛公昭鼠曰：“王欲昭雖之乘秦也，必分公之兵以益之。秦知公兵之分也，必出漢中。請爲公令辛戎謂王曰：‘秦兵且出漢中。’則公之兵全矣。”

“蘇厲謂宛公昭鼠”句下鮑注云：“鼠爲宛尹。”楊寬先生則認爲：“宛公可能是對宛守的尊稱，如果宛公是縣令，他不可能統率十萬之軍，可能戰國時楚對郡守也尊稱爲公。”^③昭鼠率大軍守衛漢中，地位是很高的。所領十萬之衆，絕非一縣之師可比；而他意欲保全所部，不想讓楚王分兵轉屬他人，可見利害攸關。因此，昭鼠實爲宛郡長官，應該是更爲合理的解釋。與前引《說苑》相比，《戰國策》的這段文字在說明楚有宛郡方面，雖然有些隱晦，但却是時

① 參看唐作藩《上古音手冊》，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61、162頁。

② 《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63頁。

③ 《春秋時代楚國縣制的性質問題》注7，《中國史研究》1981年第4期。

代更早、更為可靠的資料。此外，《史記·秦始皇本紀》總述秦王政即位時的形勢說：“當是之時，秦地已并巴、蜀、漢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東至滎陽，滅二周，置三川郡。”這裏所舉多是當時郡名，也是楚有宛郡的一個旁證。

我們將“子郢公”看作宛郡長官，在音同通假之外，還基于以下幾點考慮：

第一，在包山簡中顯示的楚國地方司法和行政系統，一般是中央的左尹官署代表與縣級官署直接發生聯繫。在屬於“受期”類的第19號簡中，左尹官署要求鄢正婁在指定日期“將龔倉以廷”。^① 在第12—13號簡中，左尹要求漾陵邑（從亼）大夫核實某瘞的名籍，漾陵官員在核實之後，復將結果呈報左尹官署。據第90號簡所記，一件訟案牽涉繁丘南里的龔悒、龔酉二人。繁丘少司敗就此報告說，繁丘之南里並無龔悒其人；龔酉則已移居他地。從這支簡記錄者的名字看，繁丘官員的報告當是送呈于左尹官署所代表的中央。^② 這些都是左尹官署與縣級官署直接聯繫的事例。然而第131—139這組簡的情形却有所不同。^③ 這樁訟案當事人一方是“陰人舒慶”及其父兄，另一方是“苛冒、宣卯”，而具體捕獲疑犯、實施審理的則是司敗等陰地官員。“司敗”之職，亦見于今、尚、繁丘、喜、漾陵等大致可定為楚縣的地方。^④ 簡文“陰人”與“陳人”（簡191）、“登（鄧）人”（簡43）、“巢人”（簡184）、“弦人”（簡192）、“鄢人”（簡167）、“安陸人”（簡181）、“下蔡人”（簡163）等同例，而這些地名也都大致屬於楚縣。^⑤ 由

① 關於“受期”簡的解釋，請看拙著《包山楚簡初探》第47-56頁或《關於包山“受期”簡的讀解》（《江漢考古》1993年第1期）。

② 參看拙著《包山楚簡初探》第64頁。

③ 對這組簡編連的調整和簡文的分析，參看拙著《包山楚簡初探》第31-33頁或《包山楚司法簡131—139號考析》（《江漢考古》1994年第4期）。

④ 參看拙著《包山楚簡初探》第96-100頁。

⑤ 參看《包山楚簡初探》第109-112頁。

此看來，陰也應是一處楚縣。^①舒慶的起訴是向子郢公提出的，子郢公指示陰地官員處理。由于舒慶所述苛冒、宣卯殺人的指控存在不同說法，而舒慶又涉嫌殺害宣卯，案子遷延不決。舒慶及其家人一再向楚王上訴，楚王的指示通過左尹告訴湯公或子郢公，再由湯公或子郢公傳達給陰地官員。而陰地官員的辦理報告也通過湯公或子郢公送呈至左尹。我們說子郢公和湯公大致介于陰地官員和左尹之間，就是指這一情形而言的。處在這種位置的子郢公和湯公，最有可能是郡級官員。

第二，“子郢公”的“子”是對“郢公”的尊稱。簡書中只有“郢公”和“左尹”被尊稱為“子”，可見“郢公”的地位是比較高的。上面已經說到《楚策二》“術視伐楚”章中的“宛公昭鼠”是一位宛郡長官。如果前述“郢”、“宛”可通假的推測不誤，那麼“子郢公”也就是“宛公”。鑒于彼此年代相近，“子郢公”與宛公昭鼠同樣也是宛郡長官，應該是合理的推測。

第三，《左傳》昭公十九年“楚工尹赤遷陰于下陰”，其地為西漢陰縣的前身，故城約在今湖北老河口市（舊光化縣）境。^②簡書所記陰地應即在此。楚宛郡當因宛地而得名，郡治約在今河南南陽市。^③陰去宛地不遠，從地理角度看，很有可能轄于宛郡。秦和西漢南陽郡均轄有陰縣。^④秦漢南陽郡的這種格局很可能是對楚宛郡的沿襲。

在前引李運富先生的大作中，以為“郢”為“鄖”字之異構，其地即古鄖國、楚鄖縣所在。僅就文字訓釋而言，似無不可。但若聯繫這些問題考慮，就感到有不好解釋的地方。

① 舒慶自稱“冗陰侯之東窮之里”，在處理案件時也有陰侯官員參與。陰侯可能是與陰縣并存的一處封邑。參看拙著《包山楚簡初探》第101-107頁。

② 參閱嘉慶《一統志》卷347，襄陽府古迹，“陰縣故城”條。

③ 參看楊寬《戰國史》附錄《戰國郡表·楚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④ 參看楊寬《戰國史》附錄《戰國郡表·秦郡》；譚其驤《秦郡界址考》，《長水集》上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漢書·地理志上》“南陽郡”。

綜上所述，“子郢公”應讀爲“子宛公”，其身份是楚宛郡長官。以子宛公代表的宛郡，是我們在出土文字材料中所見到的第一個楚郡。需要說明的是，在第 93、183、192 號等簡中有“宛人某某”的記載。這與前面說到的“陰人”、“陳人”、“登（鄧）人”等應該大致一樣，屬於宛縣之人。就是說，當時楚國的宛既是郡名，又是縣名；“子宛公”也許在擔任宛郡長官的同時，兼任宛縣長官。就像我們曾經推測的那樣，楚郡長官實際上是由郡治所在縣的縣公來兼任。^①

第二節 關於包山楚簡中的“弱典”

在包山楚簡中，有兩件文書提到“弱典”。按照我們的理解，這些記載涉及戰國中期楚國男子傳籍的年齡問題。下面先抄錄簡文，然後再作一些討論。抄錄簡文時，儘量使用通行字體，通假字的本字用圓括號表示。

魯陽公以楚師後城莫之歲冬夕之月，刳命（令）彭圍命之于王太子而以阡（登）刳人所 2 幼未阡（登）刳之玉府之典。刳戩之少僮鹽族或一夫、瘡一夫，處于王路區淥邑，3 凡君子二夫，皐是其箸（書）之。旅（魯）陽公以楚師後城莫之歲屈夕之月丁巳 4 之日，侖大命（令）餘以爲刳命（令）圍升（登）刳人其弱典，新官師璦、新官命（令）戊、新官婁 5 履犬、新官連囂郢趙、奔得受之。6

齊客陳豫賀王之歲八月乙酉之日，王廷于藍郢之游宮，焉命大莫囂屈易爲命邦人內其弱典。臧王之墨以內其臣之弱典：喜之子庚一夫，尻（處）郢里，7 司馬徒箸（書）之；庚之子啗一夫、啗之子疖一夫，未在典。8

① 參看拙著《楚“東國”地理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2 年，第 201 頁。